

前志勘误

- (1) 《乡城县志》编审机构及人员中委员“大姆姆”更正为“大拉姆”。
- (2) 凡例第3页第7行“用新的观点、资料、方法”更正为“用新的观点、思维、方法”。
- (3) 概述第5页第19行“清海”更正为“青海”。
- (4) 大事记第10页第13行“镇军”更正为“滇军”。
- (5) 大事记第10页第18行“牛、马、关”更正为“牛、马、羊”。
- (6) 大事记第14页第17行“扎西尼巴”更正为“扎西尼玛”。
- (7) 第12页倒数12行“沙牙登巴”加注“乡城县青麦乡仁堆村人”。
- (8) 第34页倒数第4行“雍正七年(1720年)”更正为“雍正七年(1729年)”。
- (9) 第39页第6行“乡政府驻乡城”更正为“乡政府驻县城”。
- (10) 第40页第20行“海拔2228米”更正为“海拔2820米”。
- (11) 第40页第29行“1970年整建为青麦公社”更正为“1961年整建为青麦公社”。
- (12) 第49页第14行“硕曲河东岩”更正为“硕曲河东岸”。
- (13) 第55页第6行“一年多种两熟”更正为“一年多为两熟”。
- (14) 第57页倒数第6行“半干寒区”更正为“半干旱区”。
- (15) 第60页第3行“5007.78千米”更正为“5007.78平方千米”。
- (16) 第92页倒数第8行“文化革命”更正为“文化大革命”。
- (17) 第102页倒数第7行“卫星人民公社”更正为“卫东人民公社”。
- (18) 第245页第9行“使受教训的人员”更正为“使受训的人员”。
- (19) 第281页倒数第12行“热达乡”更正为“热打乡”。
- (20) 第366页倒数第5行“媒约之言”更正为“媒妁之言”。
- (21) 第373页第4行“出了传统礼节外”更正为“除了传统礼节外”。

后 记

按照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和四川第七次地方志工作会议、甘孜州第二轮续修方志工作会议精神，乡城县委、县政府连续3次调整并充实了乡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，落实了续修县志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和审查组成员。全县各部门相继成立了专志机构，落实了专志领导和主笔人员，为编纂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~2005年）》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2005年3月，乡城县委、县政府召开了全县第二轮续修县志工作动员大会，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，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范文华作了动员讲话。同年4月，县委主持召开了续修县志工作培训会，参加培训的有来自全县3个片区工委、12个乡镇、县级机关各单位、省州属驻县各部门、驻军等共计80余名主笔人员。在培训会上，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杨登对续修县志工作作了安排部署，县志办就修志知识进行了业务培训。全县共计82个部门承担了专志编纂任务。

乡城县志办在经常深入各部门调查了解专志撰写进度的同时，还搜集整理了有关乡城民风民俗、风景名胜、谚语、人物、图片等资料；2006年7月，完成了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~2005年）》篇目设计并上报州志办审批；2007年3月，全县已有75个部门完成专志的编纂、初审和上交任务。针对县志办人员少，编写人员紧缺的状况，县政府从教育、农牧、工会、县委党校等部门抽调5名同志到县志办参与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~2005年）》的撰写工作。在乡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督促下，全体编辑人员和审查人员，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通力合作，潜心修志，反复增删，数易其稿，于2007年12月，如期完成了各自分写的篇章节。

为保证志稿质量，县志总编室依据地方志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功能，拟定了五条审验标准，即观点正确、资料翔实、体例完善、特点突出、文风端正。

按照这五条审验标准，乡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本着“质量是志书的生命”严格要求，在认真安排部署志稿一审、二审的基础上，又组织人员（其成员是：胡德凯、王华东、欧阳东、刘中平、李健康、任志勇、吴国军、周跃平、热龚东灯、唐先栋、朱旭东、谭孝成）对其进行了三审，最后交县志总编室总纂。

2008年初，总纂稿经县志审查组审查，又经执行主编字斟句酌的进一步修改后，被报经县委、县政府核定，形成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~2005年）》送审稿。于当年1月呈送甘孜州地方志办公室审验，并转报州人民政府审批。甘孜州人民政府根据州志办的审查意见，于2008年11月批复乡城县人民政府，同意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~2005年）》出版发行。

《乡城县志（1991年~2005年）》共计近70万字，设7篇、40章、169节。全面、系统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15年间乡城县自然环境、社会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方面的演变发展和取得的成就。